

# 樹德科技大學學報發行辦法

96 年 3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 年 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0 年 9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發表研究成果，促進專業知識交流，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，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報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發行辦法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報由校長擔任發行人，副校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編審委員，教務長擔任執行編輯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三條 本學報僅刊載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，且具有相當價值之學術研究性論文；翻譯文章、教學講義或其他非學術性作品，不予採用。
- 第四條 本學報執行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五條 投稿之論文依據所規定之格式撰寫，其格式另訂之。稿件需以中文或英文撰寫，文稿以貳萬字為限（含附件及插圖、表格）。
- 第六條 本學報目前依管理類、資訊類、設計類、社會科學類、教育類五大類出刊，以每學期出版一期，如該期之稿件不足時，得延於下一期合併刊行。
- 第七條 投稿作品需備三份書面稿及電子稿逕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- 第八條 本學報論文審查由編審委員負責，審查採匿名方式，由編審委員推薦相關領域專家、學者二人擔任審查工作並酌致審查費（若無法推薦，則由教務長推薦）。
- 第九條 稿件審查結果分為四個等級，1)推薦刊登，2)修改後推薦刊登，3)修正後再審，4)不推薦，處理方式如下表：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推薦刊登	修改後推薦刊登	修正後再審	不推薦
第一位評審意見	推薦刊登	刊登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第三位評審
	修改後推薦刊登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第三位評審
	修正後再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退稿	退稿
	不推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第三位評審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第三位評審	退稿	退稿

- 一、第三位評審之意見，如為「推薦刊登」或「修正後推薦」時，則採兩位正方評審意見，予以刊登；如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「修正後再審」或「不推薦」，則採兩位負方評審意見，予以退稿。
- 二、審查結果為「寄回修改再行複審」時，將稿件及評審意見以匿名方式寄回修改(一次)，如評審意見仍為「修正後再審」或「不推薦」，予以退稿。
- 三、審查結果不論接受與否，業務單位應依程序知會作者，並以評審委員核定之日期為接受日期。

- 第十條 來稿如經採用，於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原作者負責。
- 第十一條 送印日期前未能編輯或校對完成者，其稿件得順延至下期刊載。
- 第十二條 本學報刊登之著作，著作權歸本校所有，文責由作者自負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。
- 第十三條 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在投稿文章經本學報刊登後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給本校，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，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、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。
- 第十四條 作者於交付稿件時，必須隨稿件繳交已簽署之著作權讓與書。
- 第十五條 本學報得視發展需要發行電子版。
- 第十六條 來稿經審查通過採用刊登者，致送當期樹德科技大學學報一冊及抽印光碟一片，不另致稿酬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